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2022年9月16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2022年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0至108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124和139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10月3、4、6和7日以及10至13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90至108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10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124和13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10月14日、17日至21日和24日至27日举行了14次会议(第11次至第24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委员



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 日至 4 日第 25 至第 32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7/L.30](#)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0 日，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30](#))。随后，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30](#) (见第 7 段)。

¹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续会一\)](#)、[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均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⁴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

¹ A/50/426, 附件。

² A/51/113-S/1996/276, 附件。

³ S/PRST/1996/1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S/INF/52)。

⁴ 见 A/50/426, 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